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5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二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資料組長(特教業務)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六人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生活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教師組織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二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)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白培尹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永城

校長：

育英國小
校長 林振茂